



THE METHODIST CHURCH IN MALAYSIA

69 Jalan 5/31, Seksyen 5, 46000 Petaling Jaya, Selangor Darul Ehsan, Malaysia

Tel: (603) 79541811 Fax: (603) 79541788

Website: www.methodistchurch.org.my

E-mail: info@methodistchurch.org.my

Bishop Dr. T. Jeyakumar

2 July, 2021

从圣经和牧养观点处理同性婚姻课题

我们听闻国外一些卫理教会接纳同性婚姻议决案。虽然他们的决定对马来西亚卫理公会没有影响（因为我们是自治的教会），但是许多人往深层去想，这会对各地教会引起的冲击。其实在某些程度上，这次的决定对我们马来西亚卫理公会有影响的，因为我们的信徒确实要知道，我们在圣经信念方面对同性婚姻课题的立场。就是在国外的教会，同性婚姻从来没有一致通过接纳的，这课题导致了教会的分裂，也使很多人为该决定伤痛。通常这项决定是基于人权观点而作出的。

我们要概括的提出三点：

1. 圣经的权威
2. 圣经的婚姻制度
3. 我们基督徒对同性婚姻的反应

壹) 圣经是上帝权威性的话语

- 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（提后 3:16），圣灵感应藉著人被写成的（彼后 1:20-21）
- 圣经能教导我们有关救恩的训示（提后 3:15），带领人们与上帝建立关系。换句话说，虽然圣经对历史和科学方面有辅助，但是我们却不能把圣经当作是历史或科学书籍，圣经主要的目的是带领我们与上帝建立关系。
- 既然圣经是上帝的话语，于教训、督察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（提后 3:16）。这表示上帝没有让我们疑惑什么是真理，什么是错误的，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。圣经教导我们应该怎样过圣洁生活。

- 虽然圣经是在特定文化下著作，这能教训、督察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的话语，并不只属于过去年代，乃是上帝昔在今在永在文化的话语。

貳) 婚姻制度

- 我们是上帝所造的性别人类，男女都为上帝所创造。(创 1:27)
-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为上帝所设立的。(创 2:24)
- 主耶稣确认婚姻的一男一女制。(太 19:4-6)

叁) 我们对同性婚姻的回应

- 基督徒应该忠于圣经新旧约的话语。
- 婚姻制度是上帝所设立的：由一男一女组成，一夫一妻制。
- 一夫一妻制是上帝所设立的，不是根据任何文化习俗的。这神圣制度是超时超文化的。
- 同性婚姻没有任何圣经的依据。
- 圣经不但没有支持同性婚姻，也反对任何在一男一女婚姻以外的性关系。
- 即使我们谨守圣经婚姻的教导，我们也要肯定圣经对邻舍的爱。虽然我们不能接纳同性婚姻，但是我们肯定不憎恨那些偏离圣经教导的人们。我们肯定我们爱邻舍的心。我们会敞开我们的心门、教会的门，给那些寻求和需要服事的人，迈向成为基督真正门徒的道路。
- 马来西亚卫理公会法规(2016年)说明：

301.3 说明：“卫理公会认为，在分别会友出来担任牧职工作时，公开自称女同性恋、男同性恋、双性恋、跨性恋、奇性恋和性别不确定者都不能被举荐担任本会任何层面之职份。虽然如此，我们不能因此不以基督的爱牧养他们。”

- 在上述法规第三部的社会准则 84.4e 条例：“我们认为同性恋不符合基督教的教导。不过，我们接受同性恋者是具有神圣价值的人。教会致力于提供他们辅导、治疗、引导和关爱团契的灵性及情绪上的支持。”

此外，在 84.4f：“我们相信凡对自己性别感到混淆的人，需要上帝恩典的医治与转变能力，而不是采取变性手术。”

祈盼我们忠于上帝在圣经中所说的话，不屈服于任何歪曲上帝话语的教导。我们不能把上帝的话语视为古代文字，随意按时尚文化和肉体情欲来诠释。我们作为一个教会，必须小心顾好我们的讲台、智力和情感，防患那些引入人为理论的人。与此同时，我们也不利用讲台取笑那些拒绝圣经生活方式的人。

从人权的假设来辩论是个大谬论，因为人都凭己意诠释来争取人权。我们不要受以文化和政治正确观点为起点的辩论而影响。人心会改变，政治也会跟着文化起舞，我们却要忠于圣经教导。

愿我们对马来西亚卫理公会常存祷告的心，并且忠心传扬上帝不变的话语。为偏离正道的人祷告，使他们回归正途。

马来西亚卫理公会会督理事会